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云南鸿云药业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心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一心堂为全资子公司云南鸿云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云药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需要，2019年一心堂担保下属全资子公司鸿云药业，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共2亿元，具体额度在不超过2亿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有效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在一年范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

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国内贸易融资业务、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在额度内循环使用。

单位：万元

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用途	担保情况
浦发银行昆明分行	10,000.00	用于公司融资业务（在额度内循环使用，办理贷款、国内贸易融资业务、银行承兑汇票、商票转贴、国内信用证）	一心堂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
民生银行昆明分行	10,000.00	用于公司融资业务（在额度内循环使用，贷款、国内贸易融资业务、银行承兑汇票、商票转贴、国内信用证）	一心堂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

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云南鸿云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1号

法定代表人：阮国伟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药品（根据《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凭许可证经营）；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消毒剂、消毒器械、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和卫生用品、日用百货、化妆品的批发与销售；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形象及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云南鸿云药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4,984.93 万元，净资产为 22,045.23 万元，2018 年 1-9 月净利润为 486.07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连带责任担保等方式为云南鸿云药业有限公司本次贷款事项提供担保。担保协议尚未签订，具体日期及授信额度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 20,000 万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1,142 万元，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担保余

额为 41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0.10%（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云南鸿云药业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扩大经营规模，有利于日常流动资金的周转，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云南鸿云药业有限公司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云南鸿云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共计人民币 2 亿元，本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 2018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云南鸿云药业有限公司办理贷款、国内贸易融资业务、银行承兑汇票等事项向相关银行申请金额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云南鸿云药业有限公司筹措经营所需资金，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且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认为：一心堂为全资子公司鸿云药业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同时上述被担保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上述担保事项已经一心堂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一心堂为子公司提供

担保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东兴证券对一心堂为鸿云药业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云南鸿云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余前昌 杨志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日